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解所处罚〔2024〕115号

当事人：喀什乔泽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培成，社会信用代码：91*****6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装服饰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鞋帽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软件开发；水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停车场服务；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用

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7日，经营场所：喀什市***乡*村**大道南路**国际**材家居博览城*区**栋*层***号，经营场所面积为35平方米，库房：喀什市****镇**村**大道原***厂**号库房，库房面积为250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高**，男，汉族，今年24岁、身份证号码：41*****36，户籍地址：河南省**县**镇***政村*庄，现住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苑*期*号楼*单元****室联系电话：16*****96，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4月2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书，称：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联合利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附：授权委托书），就上述涉嫌销售假冒联合利华产品行为一案，请求贵局进行查处。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到喀什乔泽商贸有限公司的库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在该商贸有限公司库房内存有待售的涉嫌侵犯“家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16件零一瓶（1件/6瓶，净含量：1瓶/1千克）外包装上印有“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当事人在现场能够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相关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凭证。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

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2024年04月28日，依法对当事人的库房内待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16件零一瓶（1件/6瓶，净含量：1瓶/1千克）外包装上印有“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详见清单：喀什市监强制〔2024〕26号）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给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2024年05月01日，我局委托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家樂”商标的浓缩鸡汁调味料予以鉴定。2024年05月08日，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鉴定报告显示：送检产品的包装印刷，与我司标样不一致；外形尺寸，与我司标样不一致；标贴，与我司标样不一致。检测结论为送检产品假冒产品。当日，我局将上述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于2024年05月14日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家樂”商标注册人为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于1998年10月0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商标注册证（第1215128号），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对“家樂”商标进行两次续展注册。第一次续展注册有效期为自200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第二次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商标专用期限均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本公司系联合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并该公司的委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依法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不受非法侵害。

经查实：当事人在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情况下，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从喀什市广达食品商行以 330 元/件的价格购进 20 件“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1 件/6 瓶，净含量：1 瓶/1 千克），购进金额 6600 元。至案发日，当事人以 60 元/瓶的价格销售 23 瓶“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共计 1380 元。经过委托鉴定，该涉案产品的检测结论为假冒产品。尚未销售的假冒 16 件零一瓶“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被我局依法查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7200 元（违法经营额 = 已售金额 1380 元 + 待售金额 58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

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2、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3、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书，授权委托书、个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案件来源；

4、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诺尔·纳赫米特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家樂”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5、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库房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给当事人送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鉴定期间告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鉴定结果告知书》等相关文书以及拍摄的现场照片、音像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以及调查取证过程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6、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2024〕26号）》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假冒产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等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和抽样记录，证明我局依法对涉案假冒产品进行委托鉴定；

8、上海万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联合利华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及价格说明，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待售的涉案产品为均属于假冒产品；

9、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在当事人的库房待售的涉案假冒产品的来源，进销货

情况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的确认；

10、法定代表人提供的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喀什广达商行销售清单》，能证明自己在不明知该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供货商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8月0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报告，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③当事人能够提供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以

及《喀什广达商行销售清单》，能证明自己在不明知该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供货商，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三）、（四）项之规定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为假冒产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新市监规〔202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情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 16 件零一瓶“家樂”浓缩鸡汁调味料；

2、责令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8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